货代信息速递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18 年 第 7 期

目录

协会动态

关于天津市和平区招商引资的通知.....1

热点聚焦

重大突发丨现代商船和 THE 联盟在内的 5 艘船舶发生连环撞船，欧洲大动脉苏伊士运河堵塞！.....2

关于 2017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排名公示的通知.....4

货代资讯

8 月 1 日凌晨之后仍使用报关申报旧版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将由用户自行承担！.....5

通知|中远海运美洲地区网络应用已全面恢复！.....12

政策法规

海关总署关于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的公告.....13

海关总署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14

服务协调 诚信自律
合作交流 创新发展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DALIAN INTERNATIONAL FREIGHT FORWARDERS ASSOCIATION

协会动态

关于天津市和平区招商引资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应天津市人民政府驻沈阳（东北地区）办事处的推荐，诚挚邀请大连地区货运代理、物流企业入驻天津万通中心。

万通中心位于天津市和平区小白楼商务区，楼宇内及周边汇集货代物流企业，为方便企业办公，近期天津市口岸办将在本楼宇设置常驻办公点，方便企业与政府相关部门沟通。

为建设小白楼国际航运服务业集聚区，拟订一系列招商引资扶持办法以吸引国内外企业入驻发展。入驻的货代物流企业将给予租赁面积三年的房租补贴，税收政策扶持等，具体政策详情参见附件。

请有意向的企业及时与协会联系，协会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安排企业现场考察。

联系人：周旭　18609849662

附件:1.《万通中心写字楼租赁建议书》

2.《天津市和平区招商引资扶持办法》

大连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2018 年 7 月 30 日

热点聚焦

重大突发丨现代商船和 THE 联盟在内的 5 艘船舶发生连环撞船，欧洲大动脉苏伊士运河堵塞！

来源：搜航网

（注：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

据获悉，包括现代商船“AENESA”轮和 ONE 旗下的“NYK ORPHEUS”轮在内，共有 5 艘船舶在苏伊士运河内发生严重的连环撞船，事故导致这条世界最重要的运河严重堵塞并一度被封锁！

据悉，事故的起因是因为现代商船旗下的一艘 5100TEU 的集装箱船“AENEAS”轮，在苏伊士运河行驶途中发动机突然出现故障，导致“AENEAS”轮长时间在运河搁浅！

▲发生故障的“AENEAS”轮

事发当时，该船在运河中正向南行驶。发生搁浅后不久，后边的三艘散货船来不及减速和转向而发生连环碰撞！

这三艘货船分别是 PANAMAX ALEXANDER，SAKIZAYA KALON ，和 OSIOS DAVID。

据报道，发生碰撞的所有船只都受损了，并一度导致运河拥堵，而后事故船只在拖船的协助下拖出运河。

▲散货船 PANAMAX ALEXANDER

但事故并没有就此结束，更为严重的是日本船公司 ONE 旗下的一艘运力高达 9040TEU 的大型集装箱船“NYK ORPHEUS”轮正好经过运河，事发时失控又撞上了散货船 PANAMAX ALEXANDER，两艘船都严重受损！

▲追尾的“NYK ORPHEUS”轮

截至 17 日，NYK ORPHEUS、PANAMAX ALEXANDER、OSIOS DAVID 和 SAKIZAYA KALON 这四艘船仍在苏伊士运河锚地。

据悉，“NYK ORPHEUS”轮，运力高达 9040Teu （同时也服务于 THE 联盟的赫伯罗特和阳明海运），事发时正从亚洲去往欧洲鹿特丹港。

鉴于此船有经停新加坡港，不排除“NYK ORPHEUS”轮接载了大量中国经新加坡中转至欧洲的货物，近期有货物经新加坡港中转至欧洲的货主要注意了。

另外，首先在运河发生事故的现代商船的“AENEAS”轮，因为搁浅事故导致多日的延误。

根据 HMM 官网提供的消息，“AENEAS”轮服务于上海宁波深圳到欧洲 AEX 航线，当时该船正从欧洲返程至亚洲起运港。

由于搁浅延误，不仅将影响该船上的进口货物，同时对于其原计划在 8 月 7 号靠泊上海，8 号靠泊宁波以及 11 号靠泊深圳，也存在顺延的可能性，计划配置此船的客户需关注并和船公司沟通了解船期动态！以免耽误出货时间。

关于 2017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排名公示的通知

来源：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

由中国国际货运代理协会、国际商报社共同主办的 2017 年度中国货代物流企业百强排名活动数据整理工作已经完毕，按预定程序现将拟订的各榜单排名名单进行公示，接受业内和社会监督。对排名结果有任何疑问，请与中国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组委会联系。如有三家以上（包括三家）单位对同一排名数据提出质疑，中国国际货代物流百强排名活动组委会将对该公司数据进行复核后决定其排名资格或排序。

公示日期：2018 年 7 月 9 日 15：00 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 15：00

联系人：　满奕 / 鞠启

电话：010-58603922/58603929

传　真：010-64916401

请您登陆中国货代协会网站（www.cifa.org.cn)进行查询排名情况。

具体地址链接如下：

http://118.26.162.39:801/hdtz/hybtz/2018-07-09-3394.html

8 月 1 日凌晨之后仍使用报关申报旧版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将由用户自行承担！

来源：维运网

（注：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

各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户端用户：

为配合上海海关关检融和整合申报项目顺利启动及新报关单业务系统顺利切换，中国(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客户端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将进行全面升级。2018 年 8 月 1 日凌晨起，正式停止旧版系统的使用，所有报关申报业务必须使用新版系统进行，请用户务必按期完成系统更新，以免耽误报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第一，2018 年 7 月 28 日浦东机场海关、浦江海关及特殊监管区域涉及出口业务的现场单位，出口业务均要求企业使用新版客户端进行申报。即日起用户可自行下载并安装系统升级软件包，实现系统的更新。

第二，2018 年 7 月 29 日上午 9:00 起系统将进行批量强制更新。

若用户在 8 月 1 日凌晨之后仍使用旧版系统进行数据传输，所产生的责任与后果将由用户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上海分中心

上海亿通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 0 一八年七月二十八日

这份手册必看！

所有外贸人注意啦！8 月起，新版进出口货物报关单将正式启用，原报关单、原报检单将合并为一张新版报关单，录入项目由原来的 229 项精简融合为 105 项。

A、业务准备

推荐电脑环境

推荐操作系统
Windows7　　Windows10
推荐浏览器
Chrome　360浏览器　IE9及以上　搜狗浏览器
Office版本
Excel 2010 及以上

B、申报实务

新报关单优化整合简介	
内容整合	整合原报关报检录入内容 形成了105项录入内容的新报关单
版式调整	形成具有56个项目的新报关单版式 打印文件布局改成横版，取消套打
参数整合	按照国家标准-国际标准-行业标准的顺序，实现参数代码的标准化
单证整合	整合原报关、报检随附单据

录入新报关单的操作指南

1、可通过“单一窗口” 门户网站 www. singlewindow. cn 标准版应用菜单进入登录界面

2、可通过“互联网+海关”门户 http://online. customs. gov.cn 选择“进出口货物申报”

3、可通过宁波数据分中心网站 www.nbedi.cn 快速链接进入登录界面

接下来，以新版进口报关单为例，介绍下报关单版面和填制要求的变化。这里着重介绍一些变化的项目哦！

新版报关单录入界面

注意：黄色必填项，灰色自动返填项，白色选填项，如果非法检商品，以下的检务项（包括黄色）可以不填写

报关单表头

1、境外收发货人代码：录入境外企业 AEO 代码，特殊情况无的填 NO

2、企业名称（外文）：录入境外企业英文或其它外文名称

3、经停港：原报关装货港，录入代码有变化

4、包装种类：原报关、报检的种类进行了整合，主要填运输包装，录入代码有变化

5、其他包装：货物、辅助包装

6、入境口岸：原报检项目的入境/离境口岸，录入要求无变化

7、标记唛码：填报标记唛码中除图形以外的文字、数字，无标记唛码的填报“N/M”

8、法检商品才需点开，录入商品的检务申报内容

表头检务申报内容

1、企业资质：点击图标后按系统提示录入相应内容，同原报检录入规则相同

2、B/L 号：原报检项目的提/运单号，录入要求无变化

3、特殊业务标识：原有的特殊业务标识和特殊通关模式两项内容合并，点击右侧图标选择相关内容

4、所需单证：将所选的检验检疫签证反填在此栏

5、检验检疫签证申报要素：点击后弹出列表框，选择申报商品所需要申请的证书，并录入境外发货人地址、商品英文名称等

6、使用人：点击后弹出列表框，录入使用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7、关联号码及理由：录入关联的报关单号/或检验检疫号(处理历史数据用)，并填写关联理由

报关单表体

1、检验检疫名称：输入商品编号后，系统自动反填或通过列表框选择

2、原产地区：原报检内容，录入无变化，录入代码或按空格选择

3、目的地代码：原报检内容，录入无变化，录入代码或按空格选择

1、图标：法检商品才需点开，录入商品的检务申报内容

2、图标：点击后弹出列表框，录入检验检疫货物规格

3、产品资质：点击后弹出列表框，录入产品所需许可证信息

4、图标：点击后弹出列表框，选择货物属性

5、危险货物信息：点击后弹出列表框，录入危险货物名称、危包类别等

1、拼箱标识：按空格选择“是”或“否”

2、商品项号关系：本集装箱对应的商品项号，半角逗号分隔。如：“APJU4116601”箱号的集装箱中装载了项号为 1、3 和 5 的商品时，应在“商品项号关系”录入“1,3,5”

随附单证代码参数表内容发生变化

注意：随附单证如果是原产地类相关单证，需要填写原产地证书、声明及原产地备案书与报关单表体商品项的对应关系

随附单据文件类别代码表内容发生变化

注意：

1、添加文件时选择对应的单据

2、点击“自动生成代理报关委托协议”后，生成协议编号

3、点击“上传/保存”后，单据上传同时可以保存

通知 ｜ 中远海运美洲地区网络应用已全面恢复！

来源：搜航网

（注：本文图片来自于网络）

尊敬的客户：

中远海运集运美洲地区网络应用已全面恢复，电话、邮箱、电子数据交互等原对外沟通渠道畅通。美洲地区服务响应速度进一步提升，我们将尽快处理前期客户提交的服务需求，预计本周内可恢复正常。目前，中远海运集运全球网络运行安全、稳定，业务开展平稳、有序。

中远海运集运将持续为您提供安全、可靠的服务。感谢您的信任与支持，期待与您的进一步合作。

中远海运集运

2018.7.30

We Deliver Value
价值 · 因运而生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90 号

（关于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的公告）

来源：海关总署

为进一步促进对外贸易便利，提升口岸通关效率，现就检验检疫单证电子化事宜公告如下：

一、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申请人”）向海关办理检验检疫手续，可按照以下要求提供单证电子化信息，无需在申报时提交纸质单证：

（一）国内外相关主管部门或机构出具的单证，实现联网核查或可互联网查询的，只需录入单证编号。尚未实现联网核查且不能互联网查询的，需上传单证扫描件。

（二）海关出具的资质证明及其他单证，只需录入相关资质证明或单证编号。

（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向海关提交的其他证明、声明类材料，只需依法申明持有相关材料。

二、申请人应保证电子化单证信息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上传单证扫描件格式应符合海关要求，并按规定保存相关纸质单证。

三、海关监管过程中按照风险布控、签注作业等要求需要验核纸质单证的，申请人应当补充提交相关纸质单证。

四、本公告内容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海关总署

2018 年 7 月 11 日

海关总署公告 2018 年第 93 号

（关于调整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

来源：海关总署

2018 年 5 月 29 日，海关总署公布了《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令第 240 号），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监管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境运输工具舱单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舱单办法》）有关规定作出修改。现就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货运舱单管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在《舱单办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所提“总提（运）单”和“分提（运）单”，对于船舶运输即总提单和分提单。总提单是指由运输工具负责人、船舶代理企业签发的提单（即 MASTER B/L），分提单是指在总提单项下，由无船承运业务经营人签发的提单（即 HOUSE B/L）。

二、关于备案

（一）境内无法人资格企业备案。

境内无法人资格的船舶运输企业，应当委托已在海关备案的境内船舶代理企业向海关传输舱单。

（二）分支机构备案。

舱单传输人在境内有分支机构的，分支机构应当将分支机构地址、联系人和电话在经营业务所在地直属海关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备案。

三、过境、转运、通运货物信息传输

（一）过境货物，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应当按照《舱单办法》规定传输进出境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二）转运货物，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舱单办法》规定向海关传输原始舱单、预配舱单、装载舱单以及理货报告等电子数据。

（三）通运货物，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传输人暂不传输舱单及相关电子数据。

四、负责传输电子数据的企业应当严格按照海关总署有关规章及《海关总署

关于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物品舱单申报传输时限的规定》（见附件）时限向海关传输运输工具及舱单电子数据。

五、出口货物采取边运抵边装船的，经海关船边实际验核后，即视为货物运抵，并向海关传输运抵报告。运抵报告传输后，货物、物品应当在 3 日内装载完毕。

六、同一船舶载有集装箱货物和非集装箱货物进境的，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舱单办法》第九条第（一）项规定的集装箱船舶和非集装箱船舶传输时限分别传输原始舱单数据。

七、舱单传输人应当向海关传输调拨进出境空箱电子数据；空箱未按报送数据实际装卸的，舱单传输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空箱的电子数据变更手续。

八、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海关总署公告 2008 年第 97 号和第 101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 海关总署关于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物品舱单申报传输时限的规定

海关总署

2018 年 7 月 13 日

附件

海关总署关于水空运进出境运输工具及其载运货物、物品舱单申报传输时限的规定

一、进出境船舶（包括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其载运货物、物品舱单

（一）进出境船舶负责人应当在下列时限，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动态：

1. 预报动态。

载有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船舶，应当在原始舱单或预配舱单主要数据传输以前；

未载有货物、物品的进出境船舶，应当在抵、离港之前。

2. 确报动态。

进境确报动态应当在进境船舶抵港以前；

出境确报动态应当在出境船舶驶离时。

3. 抵港报。

进境船舶抵达锚地或直接靠泊时；

出境船舶不设置（无）抵港报。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进境（港）申报单》电子数据，在进境船舶驶达锚地或直接靠泊时；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船舶出境（港）申报单》电子数据，在出境船舶驶离锚地或直接离泊时。

（二)舱单传输人应当在下列时限，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传输进出口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

1. 进境集装箱船舶，在货物、物品开始装船的 24 小时以前；经境外港口转运的集装箱货物、物品，在最后一个境外转运港装船的 24 小时以前。

出境集装箱船舶，在货物、物品装船的 24 小时以前。

2. 进境非集装箱船舶，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24 小时以前；航程 24 小时以内的，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前。

出境非集装箱船舶，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2 小时以前。

3. 进境船舶同时装载集装箱、非集装箱货物和物品的，应当按照第 1、2 项分别传输；

出境船舶同时装载集装箱、非集装箱货物和物品的，应当按照第 1、2 项分别传输。

4. 进境客货班轮（航程 24 小时以下），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2 小时以前；

出境客货班轮，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2 小时以前。

5. 进境的其他短途船舶（航程 24 小时以下），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4 小时以前；

出境的其他短途船舶（航程 24 小时以下），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4 小

时以前。

6. 调拨进境的空箱，在船舶抵达目的港以前；

调拨出境的空箱，在空箱装船的 2 小时以前。

7. 货物、物品在境内港口转运时，应当在进境船舶抵达卸货港前；

转运出境的货物、物品，在转运出境装船 2 小时以前。

二、进出境航空器及其载运货物、物品舱单

（一）进出境航空器负责人应当在下列时限，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申报运输工具动态：

1. 进境“当日飞行计划”在航空器预计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当日零时前；

出境“当日飞行计划”在航空器预计驶离出发港当日零时前。

2. 进境航程超过 4 小时的，“预报动态”在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4 小时以前；进境航程在 4 小时以内的，“预报动态”在航空器起飞时；

出境“预报动态”在航空器驶离设立海关地点的 2 小时以前。

3. 进境“确报动态”在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30 分钟以内；

出境“确报动态”在航空器驶离设立海关地点后 30 分钟以内。

4.《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航空器进境（港）总申报单》电子数据，在进境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30 分钟以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航空器出境（港）总申报单》电子数据，在出境航空器驶离设立海关地点前 30 分钟以内。

5. 进出境“航班取消”在“当日飞行计划”后、“确报动态”前发送。

（二）舱单传输人应在下列时限，以电子数据形式向海关传输进出口货物、物品舱单电子数据：

进境航程 4 小时以下的，航空器起飞前；航程超过 4 小时的，航空器抵达境内第一目的港的 4 小时以前。

出境航空器在开始装载货物、物品的 4 小时以前。